

## 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社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\_\_\_\_\_  
(存款帳戶帳號: \_\_\_\_\_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\_\_\_\_\_ 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社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行 分社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姓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受託人

姓名:

身分證號碼:

戶籍地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經辦

驗印

會計

主管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: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三個月內為原則。

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本,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)。
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請另填寫乙張。

104.08版